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

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

根据公务员录用工作有关规定，现就2020年度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录用公务员面试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面试分数线及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按准考证号排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名称及代码 | 面试  分数线 | 姓 名 | 准考证号 | 面试时间 | 备 注 |
| 财务审计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300110115001） | 130.0 | 马兴子 | 160132030201502 | 2020年2月13日上午 |  |
| 陈 倩 | 160145011301212 |
| 郭文蕾 | 160145011301704 |
| 庞舒婷 | 160145011302324 |
| 黄建灿 | 160145012700307 |
| 执法督查与法规处一级主任科员及以下职位 （300110115002） | 135.1 | 王政和 | 160134010205528 |
| 罗艺康 | 160136070100727 |
| 熊天天 | 160142010908511 |
| 邹优雅 | 160145011302325 |
| 张 强 | 160150010101228 |

二、面试确认

请进入面试的考生于2020年1月21日24时前确认是否参加面试，确认方式为电子邮件和传真。要求如下：

[1. 参加面试考生请将电子邮件和传真标题统一写成“XXX（身份证号）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XX职位面试”，内容见附件1，发送电子邮件至gxcbjcngxnn@163.com](mailto:1.发送邮件至ziqrsc@163.com)，经本人签名传真到0771 - 4186291。

2.如网上报名时填报的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化，请在电子邮件和传真中注明。

**3. 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再进入面试程序。**

三、放弃面试的处理

放弃面试的考生请填写《放弃公务员面试的声明》（见附件2），经本人签名，于1月21日24时前传真至0771 - 4186291或发送扫描件至gxcbjcngxnn@163.com。**未在规定时间内填报放弃声明，又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视情节将上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四、资格复审

请考生于2月3日前（以寄出邮戳为准）通过邮政特快专递将以下材料复印件邮寄到我单位接受资格复审（一般不接待本人或快递公司送达）：

1. 本人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复印件。

2.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复印件。

3. 考试报名登记表（贴好照片，如实、详细填写个人学习、工作经历，时间必须连续，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

4. 本（专）科、研究生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外语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5.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有多个社会工作经历的考生，需提供历次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保材料。提交确有困难的，应打印工资发放银行流水记录、工作证件、解除劳动合同材料、离职材料、工作经历材料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供资格复审判断。如报考职位有具体专业工作经验要求，则劳动合同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工作经历材料中应描述具体工作内容。

6. 除上述材料外，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提供以下材料：

**社会在职人员**应提供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见附件3）**，推荐表中需注明考生政治面貌，工作单位详细名称、地址，单位人事部门联系人和办公电话。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还需提供离职材料复印件。

**待业人员**提供所在街道或存档人才中心出具的待业情况说明复印件**（见附件4）**。

**留学回国人员**应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

**参加“大学生村官”项目人员**应提交县级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开具的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材料和聘任合同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参加“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项目人员**应提交省级教育部门统一制作、教育部监制的“特岗教师”证书和服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参加“三支一扶”计划项目人员**应提交各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开具的、全国“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监制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人员**应提交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应提交国防部统一制作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和国家承认的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复印件并由县级及以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盖公章的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仙葫开发区长福路11号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人事处。

邮编：530222。

考生应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材料不全或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将取消面试资格。此外，面试前还将进行现场资格复审。

现场资格复审将于2020年2月12日上午9:00—11:00在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225办公室进行。考生请携带上述资格预审时邮寄的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资格复审的，视为放弃面试资格；弄虚作假、提供虚假的材料或个人信息的，取消录用资格并报考录主管部门备案。

五、面试安排

（一）面试时间

面试于**2020年2月13日上午9:00**进行。参加面试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请于**8:00前到面试地点报到，8:30进行入闱封闭管理，8:30以后，考生不得入场，未按规定时间入闱的，取消考试资格。**

（二）面试报到地点

广西南宁市长福路11号华锦苑。可乘42、89、97、209、W11路公交车在**蓉茉长福路口**站下。

六、体检和考察

（一）综合成绩计算方式

综合成绩计算: 综合成绩=（笔试总成绩÷2）×50% +面试成绩×50%

（二）体检

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达到5:1及以上的，面试后应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1确定体检人选；比例低于5:1的，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60分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

体检初定于**2月14日**进行，请于当天上午7:00点携带本人身份证、1张1寸近期免冠彩照到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225办公室集合，**统一前往指定体检医院参加体检（体检须空腹）**，体检费用由考生本人承担。

（三）考察

考察人选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根据体检情况，按1:1确定考察人选。

考察全面了解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等各方面情况，突出政治标准，考察职位匹配度，严格审核人事档案。对个人经历、历史不清楚，无法进行有效考察的，视为考察不合格。

七、注意事项

1.请考生严格遵守面试、体检、考察等相关规定，诚信应考，杜绝一切作弊行为。如有作弊行为，一经发现查实，坚决取消录用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资格审查贯穿整个招录过程，任一环节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隐瞒真实及存在其他不符合报考资格情形的，取消录用资格。

3.考生食、宿、路费自理。请保持通讯畅通，合理安排好行程，注意安全。

联 系 人： 张 菊 韦 鹏

**联系方式：**0771 - 4186291（电话）

欢迎各位考生对我们的工作进行监督。

附件：1. 面试确认内容（样式）

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样式）

3. 报名推荐表（样式）

4. 待业情况说明（样式）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

2020年1月19日

附件1

**XXX确认参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XX职位面试**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公共科目笔试总成绩：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我能够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参加面试。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附件2

**[放弃面试资格声明](http://bm.scs.gov.cn/2015/UserControl/Department/html/附件二：全国人大机关放弃声明.doc)**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

本人XXX，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XXXX，报考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X），已进入该职位面试名单。现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加面试，特此声明。

联系电话：XXX-XXXXXXXX

签名（考生本人手写）：

日期：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3

**报名推荐表**

我单位同意推荐XXX同志报考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XX职位（职位代码：XXXXXXXX）公务员（参公单位工作人员），该同志目前不是在职公务员或参公单位工作人员。如果该同志被贵单位录用，我们将配合办理其工作调动手续。

现提供该同志有关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日期** |  | **政治面貌** |  | **籍贯**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现工作单位全称** | |  | | | |
| **现担任职务全称** | |  | |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 | |
| **在本单位工作起止时间**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 | |  | | | |
| **档案存放单位地址** | |  | | | |
| **档案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户籍地址** | |  | | | |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办公电话：

盖章（人事部门公章）

20XX年 月 日

附件4

**待业情况说明**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西局：

XXX同志，性别，民族，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码为：XXX，其户籍在XXX，现系待业人员。

特此说明。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盖章：

20XX年 月 日

注：该情况说明由户籍所在地居委会、社区、街道、乡镇或相关劳动社会保障机构开具。